**中共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十二届县委第一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县委第三巡察组（下称巡察组）于2022年3月30日至6月12日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2年8月8日，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局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公布如下。

1. 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3个方面存在的29个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全单照收，正视巡察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落实整改责任，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整改工作的组织部署。2022年8月15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并严格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11月5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阶段性总结汇报会，听取各股室整改情况汇报，检查整改成效，提出进一步加快巡察整改进度、提高整改成效的要求。

（二）抓好组织学习，把学习贯通于日常工作。局党组从自身抓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三）明确整改举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局党组通过制定《海丰县住建局党组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改进，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方面问题。一是**召开学习会议。9月29日，召开专题学习会，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并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11月9日，组织班子成员、副科级以上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及中层干部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推进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二是**建章立制。印发《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工作通知》《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政自律准则的通知》，同时，由局党组发出《县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三**是**强化领导。由局党组发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政治学习撰写心得体会的杜绝抄袭行为的通知》，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学习心得体会审核小组，落实专人对心得体会进行审核，并报告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四是**强化工作部署，由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部署学习事项，确保落实到位。**五是**强调理论实践相结合。组织党员干部到基层社区开展实践活动。

**2.关于住建行业治理能力不强方面问题。一是**强化部署。制定《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整改方案》，明确“存量违建得消除，新增违建零增长”工作目标，成立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法建设整治领导工作小组，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对我县登记在册的实物配租保障对象进行详细核查。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退出住房保障手续，对拒不搬迁的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整治力度，同时各辖区执法队伍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逻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关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问题。一是**针对新城和樾、华耀城楼盘质量问题投诉问题，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城和樾、华耀城楼盘群众反映质量问题进行质量检测和结构性检测，经鉴定合格。同时落实专人专职，负责新城和樾、华耀城等项目监督组同志持续跟踪落实情况，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在房屋项目交付业主使用前完成自查自纠，并及时与业主沟通，让业主满意。**二是**针对建筑设备经常性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县在建项目进行复检，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专项检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对产权（租赁）单位进行定期检查考核。**三是**对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率低问题，加强对机关幼儿园、星河湾二期幼儿园、领航花园等在建工地项目经理、安全员、监理员未到岗履职进行督查并动态扣分，同时对其他在建项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中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保利海德公馆二期、正升星荟商住区二期等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进行扣分处理。**四是**对县内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加强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2022年以来，我县共出动了1451人次，下发2932份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查封餐饮行业使用燃气不符合规定11家。立案4件（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3件，已完成处理3件。无证经营燃气1家，已立案）。查获黑气瓶2554个、黑气约9.3吨。

**4.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方面问题。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强化意识形态学习的方案》《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要求局各部门定期组织学习读懂最新意识形态内容。**二是**强化学习部署。抓好中心组学习，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以党建工作为抓手，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中心组学习作为干部提高理论水平、增强理论修养的平台。**三是**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学习最新意识形态，搜集意识形态领域的情报信息进行研判。

（二）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方面

**1.关于文风不实，不尚实干，发文搞“拿来主义”、应付交差方面问题。一是**强化审核。对重制的《中共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清单》内容进行强化审核，确保不再出现不符合我局业务的相关内容。**二是**长效长治。推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建设，每年组织一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对机关党员干部进行1次考核和民主评议，选准配强党务干部，推动专职党务干部交流轮岗。

**2.关于民生工程建设推进缓慢方面问题。一是**针对县城北三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未按合同工期竣工，至今仍在施工问题，成立了北三环路工作专班，抽调局技术骨干七人驻点施工现场办公，现场监督指导。截至目前，县城北三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SJ1标段建设工程，已完成工程量100%。**二是**针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问题，压实PPP项目各方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制定倒排计划，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三是**针对城市停车管理治理落后问题，建设盘活10个临时停车场，提供停车位1058个，积极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立项、设计、概算、预算、招投标等手续，正在抓紧推进工程建设。

**3.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不到位方面问题。一是**针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监管不到位方面，加强与县人社部门和银保部门的联动，推行第三方担保制度，要求施工单位采用银保函或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代替现金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方式，加强农民工工资监管，确保工人工资支付。截止2022年12月份，对已审批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项目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了35个在建项目购买了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二是**针对商品房预售款账户监管不到位方面，我局根据《海丰县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对全县所有商品房预售许可项目实行了100%监管。至目前，暂未发现漏管现象。

（三）聚焦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严实，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方面

**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方面问题。一是**健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等制度，对党员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进一步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理论学习的领导责任制、学习考核制度、调查研究制度，全面贯彻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局机关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带头上好党课，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强化培训。加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使其熟悉掌握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严格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在培养、考察、政审、审批等各个环节上严格要求，规范发展，把好“入口关”、“考察关”、“公示关”，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打下夯实的基础。**三是**长效长治。一方面，健全完善推优制、测评制、培养考察制、公示制、预审制、预备党员考察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另一方面，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切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2.关于选人用人工作亟待加强方面问题。一是**自查自纠。针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不严格问题，全面重新梳理，通过认真登记备案、问题自查、台账更新、人员信息校核等各项工作，层层筑牢因私出国(境)管理防线。经核查，我局共有114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51人持有《普通护照》,6人持有《往来台湾通行证》。**二是**建章立制。制定《海丰县住建局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制度》，同时，由局党组发出《海丰县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的通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切实整改。一方面，做到应收尽收。采取“个人上交、部门催交、组织劝交”的方式，督促登记备案人员将因私出国(境)证件，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3.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方面问题。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议事规则》，强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党政正职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举措，对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严格要求召开党组研究讨论“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时，党组成员必须充分表态并做好记录，做到认真研究讨论“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民主。**二是**加强日常督导，持续深入纠正“四风”。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同时紧盯“四风”新动向，突出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和“四风”问题多发的重点风险点，开展多轮次、滚动式明察暗访，深挖“四风”问题线索，坚决防止不良风气。**三是**立行立改。2022年11月25日，组织局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廉政文化和反腐倡廉的论述”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住建党风廉政建设再上新台阶。同时，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风廉政建设机制》的要求安排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四是**长效长治。按照《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风廉政建设机制》的内容对下一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进行年终考核，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谈话提醒规定程序、记录，防止走过场、形式化的现象发生。

**4.关于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方面问题。一是**针对案卷管理不完善，立案号空缺问题突出情况，制定《案卷管理整改工作方案》，并已查明具体案件编号，交由局法规股进行备案。**二是**针对行政处罚款项执行打折扣问题，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严格对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职责，明确处罚依据，明确责任股室，依法行政，不打折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措施，整顿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乱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来，我局将坚持目标不变、要求不松、力度不减，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以整改的实际成效践行政治担当、诠释政治忠诚，以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政治生态推动全县住建系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四个意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局继续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定站稳政治立场。

（二）履行“两个责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分内职责,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把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一级一级压实，以纪律建设为重要抓手,切实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加强整改力度，不断提高巡察整改工作质量。按照“越往后越严”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三）强化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照单履责、述职述责、定期报告等制度，真正把巡视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实效。着眼于推进治本攻坚，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强化制度执行力，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违反制度机制的行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

（四）转化成果，推动住建事业发展。深刻领会并牢牢把握县委第三巡察组工作的要求，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借巡察的东风，努力将巡察成果转化为加快建设发展的动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促进发展。坚持把巡察整改成果用于指导当前工作，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把心思和精力凝聚到县高质量发展战略上来，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改进作风、促进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60-6622169，电子邮箱：hfzjjrsg@163.com。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7月26日